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物业管理项目合同补充协议

本协议由供、需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

需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以下简称需方）

供方：天津快客利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

鉴于供、需双方于2025年10月16日签订了《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物业管理项目合同》（合同编号：TGPC-2025-D-0886）（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因需方工作安排，需临时延长该合同的服务期限。为此，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延长服务期限及相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服务期限延期

自2026年10月19日起，供方在原合同约定的服务基础上，临时延长服务期限。延长服务期限为2026年10月19日至2026年11月18日。

二、费用结算

延长服务期限内的服务费用为129321.25元。

付款方法

本补充协议以人民币结算，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合同价款：人民币 129321.25 元。

支付方式：甲乙双方按月结算；在补充合同履行的次月 5 日前乙方向甲方开具上个月服务费等额度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日内（国家法定假日和特殊情况除外）应将费用划转到乙方的账户上。

供方开户银行及账号：

公司名称：天津快客利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20105687717955 4

地址、电话：天津市河北区新开河街富堤路 58 号 103，022-26784058-80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天津律纬路支行 277860076764

三、其他条款

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中未涉及或未明确的事项，以原合同为准。

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供、需双方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

如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需方持有贰份，供方持有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需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供方：天津快客利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